

揭职院党委〔2018〕41号

## 关于印发《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贯彻落实 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暂行实施办法》 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各部门、电商创业学院：

现将《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暂行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8年5月28日

---

抄送：学校党政领导。

---

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8年5月28日印发

---

#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暂行实施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“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度资金的使用（简称‘三重一大’）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”的制度，坚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贯彻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暂行规定》（粤教工委〔2011〕2号）和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“三重一大”决策要遵循高等教育规律，坚持务实高效，保证决策的科学性；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听取意见，保证决策的民主性；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党内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，保证决策合法性。

**第三条**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实行集体决策，须提交学校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。

## 第二章 决策内容

**第四条** 重大决策事项，包括：

（一）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重要会议、文件精神等实施意见和方案的制定。

（二）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党政领导班子自身建设、

师资队伍建设、干部队伍建设、校园文化建设、思想政治、意识形态工作的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制定、修订学校章程；制定、调整学校的办学方针、发展规划、全局性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；制定、调整学校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规划；制定、调整年度工作规划、年度招生计划和综合财务收支计划、年度财务预（决）算方案。

（四）学校安全稳定工作、保密工作，学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。

（五）学校党政机构、学术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调整以及学校人员聘用、收入分配、医疗、住房、职称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。

（六）全校性规章制度的制订、修改和废除；校级奖惩事项的评定，校级以上先进集体或个人推荐人选的确定；学校重大案件处理和党纪处分、政务处分。

（七）重大人身伤亡事故、责任事故、突发事件的处理。

（八）基础设施等办学资源的配置和重大调整；校办产业的开发、产权变更、重大经济合同的签订和学校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。

（九）国内外重要合作和交流事项。

（十）其他重要事项。

## 第五条 重要干部任免，包括：

（一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副科级（八级职员）及以上干部

的任免。

（二）高层次人才的招聘录用。

（三）校级后备干部的推荐和选拔。

（四）校外重要机构任职人选的推荐。

（五）各级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。

（六）涉及学校整体工作各类委员会的负责人和成员的任免。

（七）其它重要干部的任免和重要机构负责人的推荐。

**第六条  重要项目安排，包括：**

（一）基本建设项目、不动产购置项目、房屋修缮项目、大宗物资及设备采购项目，土地、房屋以及大型贵重设备器材等资产的出租、出借和转让等。

（二）国内外合资、合作项目（含合作办学）以及对外投资项目。

（三）重大学科建设项目的规划审定。

（四）学校大型庆典、纪念活动。

（五）其它重要项目安排。

**第七条  大额度资金的使用，包括：**

（一）年度预算中 100 万元以上（含 100 万元）的工程等投资项目（含贷款或引资建设项目）、10 万元以上（含 10 万元）的仪器设备采购或大宗物资和服务采购、资金运行。

（二）使用年度预算中机动经费 10 万元以上（含 10 万元）

的支出。

（三）未列入年度预算的临时性特殊项目单项超过 10 万元（含 10 万元）的支出，年度预算项目追加投资超过 10 万元（含 10 万元）的支出。

（四）其它重大开支项目。

### 第三章 决策程序与议事规则

**第八条**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程序，应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，依照《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》进行。

**第九条**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提交会议集体决策前应当认真调查研究，经过必要的论证程序，充分听取、吸收各方面意见。

（一）依照教育部、中国教育工会全国委员会颁布的《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应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，在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之前，须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通过。

（二）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的规定，应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的重大学术事项，在校长办公会决策之前应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。

（三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学校副科级以上干部任免，在学校党委会决策之前，要参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及相关规定中确定的程序执行。

(四) 其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在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之前，有关职能部门应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程序办理，充分听取群众和专家的意见，进行科学论证，并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。需经学校有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的事项，在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之前，应提交相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。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，须进行深入细致地研究论证，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。

**第十条** 学校集体决策机构在议事中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，确保决策的民主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。

(一) 会议符合规定人数方能举行。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并分别发表意见，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意见。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，应逐项研究决定。

(二) 对于有争议且存在严重分歧意见的事项，如无时限要求，应推迟议决，重新调研，待意见成熟后，再提交会议议决。如有时限要求，应当按照多数人的意见议决，并将不同意见写入会议记录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党委会作出的决策，如需再次上会复议，必须有1人动议，并在会前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应出席会议的人员同意，否则不得复议。

校长办公会作出的决策，如需再次上会复议，必须有1人动议，并在会前征得二分之一以上应出席会议的人员同意，否则不

得复议。

**第十二条**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会议记录要做到“五明确”。即：具体事项明确、决策范围明确、决策形式明确、决策程序明确、检查考核人和责任追究方法明确。会议要将决策参与人、决策事项、决策过程、决策结论、工作时效等以会议通知、议程、记录、纪要、决定、备忘录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，并存档备查。

## **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**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党委会决定的事项，由党委书记负总责，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。校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，由校长负总责，由校长办公会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校决定的重大基建工程、修缮工程项目，大宗材料和设备的采购项目，国家和省、市规定需要招投标的，必须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进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，由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督办，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党委书记、校长汇报。

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依照规定对学校的重大事项进行民主监督；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全体教职工有权对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，并向各级党组织和上级部门反映意见。

学校纪检、监察、审计等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，并提出纠正意见和建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应作为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，作为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、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和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事项；按照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及学校党务公开、校务公开相关规定，除依法应保密的事项外，应在适当范围内公开。

## 第五章 责任追究

**第十七条**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，给国家、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政治影响的，要视情节轻重，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。

（一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决策程序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。

（二）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的。

（三）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。

（四）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，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，能够挽回而不积极采取措施纠正的。

（五）其它因违反本办法而造成失误应当追究责任的。

**第十八条** 对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政治影响的，要根据事实、性质和情节，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九条**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提交集体决策之前，承办部门应如实填写《揭阳职业技术学院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议题呈批表》（附件）并报请学校领导审定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《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执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由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揭阳职业技术学院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议题呈批表

附件

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 
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议题呈批表

编号：

承办部门（盖章）：

呈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“三重一大” 事项议题名称	
------------------	--

筛选本议题的有关调研情况说明：

建议采取（党委会□、校长办公会□、教代会□）形式，在 月 日前对本议题进行决策。

建议参与决策人员范围（含列席人员）	
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分管领导初审意见：	主要领导审定意见：
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备注（此栏由有关人员在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会议结束后及时填写，以存档备查）本议题经 年 月 日揭阳职业技术学院（党委会□、校长办公会□、教代会□）集体研究，结果如下：

本栏填写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